

原告 賀宣儒

被告 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仲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13年7月2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起，按月提繳1,100元至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；（四）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117,04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一)經核原告第1項至第3項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  
04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1項僱傭關係存在  
05 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06 (二)本件原告為72年生，至被告113年7月26日資遣原告時，年  
07 約41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24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  
08 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。再依原告主張之平  
09 均每月工資為49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10 為2,940,000元（計算式：49,000元×60個月=2,940,000  
11 元）。

12 (三)原告第二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未較第1項聲明為  
13 高，應依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原告第4項聲明  
14 為請求加班費117,04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。

15 (四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57,040元（計算式：2,940,0  
16 00元+117,040元=3,057,04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17 費37,302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、加班費  
18 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4,868元，  
19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34元（計算式：37,302元  
20 -24,868元=12,43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2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2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30 書 記 官 鍾 淑 美